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宗暎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宗暎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宗暎於民國111年8月1日中午11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89巷內，發現停放在該處機車上，有陳盈君遺忘放置在該處其所有之SAMSUNG牌GALAXYS9+型號之行動電話1支（下稱本案行動電話），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取走本案行動電話侵占入己，旋隨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嗣陳盈君發現本案行動電話不見蹤影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攝得上開機車車牌號碼而鎖定黃宗暎涉有重嫌，遂以電話聯繫黃宗暎，黃宗暎遂於同日下午5時20分前某時，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以其拾得遺失物為由將本案行動電話交予警方處理，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宗暎前經本院傳喚其應於113年3月6日上午11時15分至本院行審理程

01 序，並將審理程序傳票向其戶籍地址即住所「新北市○○區
02 ○○街00巷00弄0號」，於113年1月17日寄存送達，有本院
03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審易卷第169頁），應認被告經合法
04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認其所犯上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為應科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爰依前
05 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先予敘明。

0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下列作為證據使用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相關審判外陳述，其證據能力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均為「沒有意見」之表示，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行審判程序，其於本院審理時曾到庭亦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即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上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首揭時、地取走告訴人陳盈君所有之本案行動電話乙情，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拿了本案行動電話後，就先放到我機車置物箱，但因為急著要去鶯歌工地上班就沒有拿去派出所云云。經查：

28 (一)告訴人於111年8月1日中午11時9分前某時，將機車停放在臺
29 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89巷內某處，將其所有之本案電話遺忘放在機車上即前去附近送貨，嗣被告於111年8月1日
30 中午11時9分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31

01 經該處，遂下車後徒手拿取本案行動電話，騎車上開機車離
02 開現場，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員警接獲
03 告訴人報案，調取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鎖定被告涉有
04 重嫌，遂以電話通知被告將本案行動電話歸還並到案說明，
05 被告於同日下午5時20分前某時，才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6 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以其拾得遺失物為由將本案行動電話
07 交予警方處理等情，經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指
08 述甚詳（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47頁至第48頁、審易卷
09 第135頁至第136頁），並有攝得案發經過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10 截圖（見偵卷第15頁至第1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
11 卷第27頁）、本案行動電話照片（見偵卷第21頁）及臺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
13 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5頁）及臺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拾得物收據第二聯（見偵卷
15 第23頁）等件在卷可稽，且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6 從不否認其拿取本案行動電話，嗣經警方電話聯絡後才將本
17 案行動電話交至民有派出所警員乙節（見偵卷第117頁至第1
18 19頁），堪以認定。

19 (二)被告否認有何侵占犯意，並以前詞置辯。然被告係在告訴人
20 機車上發現本案行動電話，足見本案行動電話所在位置並無
21 遭往來車輛壓毀之立即危險，是縱其擔心本案行動電話遭其
22 其他不法份子取走，僅需將本本案行動電話移放至告訴人置物
23 箱即可，加以被告辯稱其本即趕去新北市鶯歌區上工，卻捨
24 此便利又助人之舉不為，反而取走本案行動電話，實悖於常
25 情。此外，現今臺灣人手1支可上網之行動電話，查詢派出
26 所位置並不困難，而臺北市及新北市又屬人口稠密之都會地
27 區，派出所四處可見，如被告並無侵占本案行動電話之犯
28 意，其於上工路程，大可逕前往順路之派出所交警尋找失
29 主，絕無攜往遠在新北市鶯歌區工地之必要。況被告所稱其
30 案發當日鶯歌區工地之雇主為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惟經
31 該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稻田字第1120316001號回函並

01 檢附被告退保申請表1份，足見被告於本件案發前之111年7
02 月22日已離職，顯見被告所辯因趕往鶯歌區工地上工才來不
03 及將本案行動電話交予警方處理等情，顯非事實。據此以
04 論，被告於111年8月1日中午11時9分撿拾本案行動電話後，
05 其攜往警察局派出所交付備案並無任何困難之處，遲至案發
06 後經警電話通知後才交還，顯見具有據為己有之侵占犯意。

07 (三)綜此，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8 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上竊盜罪與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均以行為人基
11 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無故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二者區別在
12 於行為人取得他人之物時，該物是否仍受原持有人即被害人
13 之管領、支配而定，若尚為持有權人所管領、支配，應論以
14 竊盜罪；反之，應論以侵占脫離物罪。此外，侵占離本人所
15 持有之物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須不知該物原持有人為何
16 人或對該物脫離持有過程並不知情為消極要件，是如他人之
17 物已脫離原持有人管領力範圍，縱行為人主觀上知該物之原
18 持有人為何人，甚對脫離持有過程親眼見聞，只要其未參與
19 或對脫離持有施以助力，其嗣無故取走他人之物之行為，仍
20 應論以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告訴人將本案
21 行動電話放置在其機車上後離去，堪認被告並未介入該行動
22 電話脫離告訴人持有，且此係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狀態，並
23 非遺失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
24 持有之物罪。

25 (二)爰審酌被告圖個人私利，逕將告訴人所有並遺忘放在機車上
26 之本案行動電話據為己有，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
27 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未坦然面對
28 自己行為不當，否認有何侵占犯意，然所侵占之財物已返回
29 告訴人，使告訴人損失稍減，暨參考被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30 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侵占之本案行動電話，固屬於其犯罪所得，然為警發還
02 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鼎嵐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